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2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威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42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威犯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致人受傷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9行更正為「... 穿越冬山路五段...」、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威於本院訊問時之供述、告訴人胡敏雲於本院訊問時之陳述」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過失致人受傷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一）本院審酌告訴人係遵照燈號指示，自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五段與義成路三段交岔路口南面出發，在冬山路五段由東往西方向快車道附近之人行道上，遭被告駕車撞上乙情，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參（見警卷第13頁、第23頁至第24頁），考量被告自義成路三段左轉時，行近劃設有行人穿越道之處，只須稍加留心注意，即可發現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被告卻無視於交通安全規範而未停讓行人優先通過，使行人穿越道保障行人路權之功能蕩然無存，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爰依前揭道路

01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規定加重其刑。

02 (二)被告於本案車禍事故發生後，在警方接獲報案前往現場處理
03 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有宜蘭縣政府警
04 察局羅東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05 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0頁），應認已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
06 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與上開加重部分，依刑法
07 第71條第1項之規定，先加重而後減輕之。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11條前
10 段、第284條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
11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
13 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
14 庭提起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簡易庭 法 官 游皓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二十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0 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21 書記官 吳瑜涵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3 附錄所犯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8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9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30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01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02 三、酒醉駕車。
03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04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05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06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07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
08 道。
09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10 暫停。
11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12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13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
14 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
15 者，減輕其刑。

16 附件：

1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調偵字第425號

19 被 告 李 威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住宜蘭縣○○鄉○○路000號
21 居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5
22 樓 之1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交通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
2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 27 一、李威於民國113年2月6日14時5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8 0號自用小客車，沿宜蘭縣冬山鄉義成路3段由南往北方向行
29 駛，行經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5段與義成路3段交岔路口時，
30 欲左轉往冬山路5段方向行駛，本應注意駕車至前開岔路口

時，應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並應注意行近行人穿越道前遇有行人穿越時，應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適有行人胡敏雲在上開地點沿義成路3段行人穿越道由南往北方向穿越義成路3段時，遭李威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撞擊倒地，致胡敏雲因而受有頭部挫傷、胸壁挫傷、腹壁挫傷及右臀及右大腿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胡敏雲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李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於前揭時地，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發生碰撞致傷乙情不諱。
2	告訴人胡敏雲於警詢之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現場照片30張、被告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上揭路口監視器影像檔案及擷取照片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被告駕駛上揭自用小客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4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羅博醫診字第2405032025號診斷證明書1紙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行近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而犯過失傷害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3 檢 察 官 薛植和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書 記 官 謝蓁蓁